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901889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 本準則依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前項所定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
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
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第一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於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
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，指董事、監事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第 3 條 董事、監事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監督機關。

第 4 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迴避：

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董事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董事會就申請迴避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應停止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所涉利益衝突事件之程序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，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，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。

第 5 條 董事會、監事會知有董事、監事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，或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，應命其迴避。

第 6 條 董事、監事依前三條規定迴避者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事項之討論、審議、表決及決定，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。

第 7 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執行長準用之。

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